

黎明技術學院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編列要點

(99.01.28)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(98.03.31)97學年度第2學期第04次行政會議通過
(99.10.05)99學年度第1學期第05次行政會議通過
(102.04.23)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06次行政會議通過
(106.07.11)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
(109.07.14)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黎明技術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妥善運用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，特訂定「黎明技術學院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編列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範圍為與政府機關、事業機構、民間團體、學術研究機構所合作辦理且編列行政管理費之下列計畫：
 - (一)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：包括專題研究、檢測檢驗、技術服務、諮詢顧問、技術移轉、創新育成等。
 - (二)各類教育、培訓、研習、研討、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。
 - (三)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。
 - (四)其他經本校研究發展處認定之工作項目。
- 三、各項合作計畫均應編列行政管理費。若為政府機關，從其規定；若無規定，則依本校標準。除有重大原因且已呈校長簽核外，編列金額不得低於如下標準：
 - (一)專題研究：10%。
 - (二)訓練班、研討會、研習營：15%。
 - (三)研討會：發表論文的學術研討會不提列管理費，其他（如技術研習、短期講習等）學費、報名費收入提列15%。
 - (四)計畫審查、實地勘察：10%。
 - (五)檢驗測試、鑑定分析、技術諮詢：15%。
- 四、各項合作計畫人事費配合編列相關之勞保費(含勞退費)、健保費及二代健保雇主付擔補充保費，其中已編列行政管理費者，得不另編列二代健保雇主付擔補充保費。
- 五、本校各單位及人員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時，應妥善訂定計畫合約送研究發展處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